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别提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